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電子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110年5月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12年11月1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5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13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修讀電子工程系雙主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三條 **修讀對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第四條 **名額限制：本校與他校學生每一學年合計以錄取 6 名為原則。**
- 第五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條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子工程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

專業必修科目14學分				備註
邏輯設計實務	物理(一)	物理(二)	計算機程式實習	任選左側科目，並實際於本系修讀14學分(含)以上
工程數學(一)	電子學(一)	電路學(一)	電子實習(一)	
微處理機實習	工程數學(二)	電子學(二)	電路學(二)	
電子實習(二)	信號與系統			
專業選修科目28學分：任選下列科目，並實際於本系修讀28學分(含)以上				
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當學年度學分計畫表。				
備註：				
1. 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須修讀42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學期中以修讀日四技課程為原則，暑修則不限。				
3.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